**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工作，根据《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A类工程）和自愿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B类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以下简称技术审查）。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区评）报告的技术审查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三条**【审查组织单位】**A类工程的技术审查由陕西省地震局组织开展，B类工程的技术审查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

第四条**【安评系统】**技术审查通过“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安评系统）进行信息上报、专家抽取及备案。

第五条**【基本原则】**技术审查应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审查要点（附件4），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

第六条**【材料真实性】**技术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安评承担单位及评审专家要保证各自的提交的资料真实可信，并对资料终身负责。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七条**【管理职责】**陕西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以下简称震防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A类工程的技术审查。

（二）对技术审查进行全流程监管。

（三）对B类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备案。

（四）负责安评系统的维护。

（五）负责技术审查过程中的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职责】**安评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通过安评系统上传相关资料。

（二）按要求完成技术审查工作。

（三）按照专家意见补充开展工作、修改完善报告。

（四）配合建设单位完成B类工程备案。

第三章 技术审查

第九条**【审查形式】**技术审查采用会审和函审方式开展。安评工作级别为Ⅰ、Ⅱ级的，采用会审方式进行，安评工作级别为Ⅲ、Ⅳ级的，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进行；区评报告技术审查全部采用会审方式开展。

采用会审方式进行的技术审查，有特殊原因的，可采用视频会议方式进行。

第十条**【会审参加人员】**采用会审方式进行的技术审查，参加技术审查会的包括以下人员：

（一）建设单位代表；

（二）安评报告总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地震学、地震工程学、地震地质学三个专业的技术人员至少各一人），应为安评承担单位所属员工；

（三）技术审查专家。

建设单位代表无法参加的需书面委托安评承担单位代表，其他人员不得缺席，并履行现场签到手续。

第十一条**【审查专家】**技术审查专家须从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名，其中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专家领域专家均不少于2名。技术审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审查内容】**技术审查主要确定以下内容是否科学合理：

（一）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

（二）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意见；

（三）场地地震动参数。

第十三条**【审查验证】**技术审查中，若发现安评报告内容存在重大疑问，可要求安评单位对计算结果进行验算，或对关键资料证据通过现场巡查等方式进行验证。

第十四条**【审查结论】**技术审查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三种类型。

（一）报告满足安评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基础资料齐全，评价结果合理，满足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无需修改或经过简单修改即可提交使用的，技术审查结果为通过。

（二）报告基本满足安评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但基础支撑资料不全、有误或陈旧，分析评价不全面或者存在较大偏差，需要进行较大修改后提交使用的，技术审查结果为修改后通过。

（三）报告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技术审查结果为不通过。

1、报告存在抄袭行为的。

2、评价单位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学科专业、技术职称等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或有造假行为的。

3、基础资料、数据有造假行为，相关区域、近场、场区调查实物工作量及精度不符合要求的。

4、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和地震工程学相关评价内容严重脱节，地震构造模型、潜在震源区模型等模型及参数确定与基础资料严重不符的。

5、主要技术环节有严重错误，主要结论明显错误的。

6、有其它明显不合理或错误以至于影响评价结论合理性的。

第十五条**【通过审查原则】**技术审查结果通过专家组讨论形成，通过（包含修改后通过）的结果需要至少三分之二专家同意，且专家组长同意后形成，否则为不通过。

第十六条**【区评审查】**区评实施方案需组织专家论证，方式方法参照技术审查。论证专家组长默认作为九位专家之一参加该区评报告技术审查，重点审查实施方案论证结果是否充分应用。

第四章 技术审查程序

第十七条**【会审程序】**会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技术审查组织单位确认技术审查会议时间和地点，并提前三天通过安评系统抽取专家及专家组长。

（二）技术审查专家通过安评系统下载报告并认真审阅，填写专家审查意见表（附件1）并打印签名，电子版通过安评系统上传，签名纸质版由安评承担单位收取交给震防处存档。

（三）会审现场，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人负责介绍建设工程背景情况，安评报告技术总负责人对安评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果进行汇报。

（四）专家组长组织专家对汇报内容和报告进行质询，形成最终技术审查意见并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五）对于技术审查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安评承担单位按照专家意见修改报告，完成专家意见修改说明（附件2）。修改期限3个月，修改完成后专家组长综合专家意见确认合格的，形成通过的技术审查结论；时限内未完成修改或者修改后专家组长认为仍不合格的，形成不通过的技术审查结论。

（六）对于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安评承担单位应补充工作，重新编写报告后再次进行技术审查。由首次技术审查专家进行再次技术审查，由于特殊原因有专家不能参加的，可补充新专家。

第十八条**【函审程序】**函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技术审查组织单位确认函审终止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5个自然日），并通过安评系统抽取专家及专家组长。

（二）专家组专家通过安评系统下载报告并认真审阅，填写专家审查意见表（附件1）并打印签名，电子版通过安评系统上传，签名纸质版传真或邮寄给建设单位和震防处各一份。

（三）由专家组长汇总各位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形成最终技术审查意见并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四）对于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和修改后通过的，与会审程序相同。

（五）对于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安评承担单位应补充工作，重新编写报告后再次进行技术审查。由首次技术审查专家以会审形式进行再次技术审查，由于特殊原因有专家不能参加的，可补充新专家。

第五章 备案

第十九条**【备案申请】**B类工程完成技术审查，并由安评承担单位通过安评系统上传以下资料后，可提出备案申请：

（一）专家签到表。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专家可委托其他专家代签。

（二）会议签到表（附件3）。由专家组长组织到场人员签名（包括建设单位代表、安评报告技术负责人和报告编写人），严禁代签。

（三）专家审查结论。对于初次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修改后通过的，上传初次审查结论；对于初次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需上传初次审查结论和最后一次审查为通过或修改后通过的结论。

（四）落实专家意见的修改说明（附件2）。审查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需要上传落实专家意见的修改说明。

通过函审开展的技术审查，无需上传（一）（二）条。

未通过安评系统进行信息上报和专家抽取的，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视为无效技术审查，震防处不予备案。

第二十条**【备案时限】**安评承担单位通过安评系统提出备案申请后，震防处应于五个工作日完成备案。

第六章 保密及安全

第二十一条**【保密规定】**安评承担单位通过安评系统上传资料时应保证不含有涉密内容。

第二十二条**【保密规定】**技术审查专家应保护建设单位和安评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未经建设单位和应安评承担单位同意，不得私自将技术审查过程中获得的报告、图件等资料外传，或用于与当次技术审查无关的事项。

第七章 审查费用

第二十三条**【审查费用】**技术审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审的专家咨询费、会场租用费、会议餐费、文印费、交通费及外地专家交通费、住宿费，函审的专家劳务费、邮寄费、文印费、交通费等，由技术审查组织单位承担。

由第一次技术审查不通过而开展的再次技术审查，所需费用由安评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费用标准】**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按照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相关办法执行、其他费用标准按照技术审查组织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陕西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管理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地震局

2022年9月15日

附件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专家技术审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专家姓名** |  | **职称** |  | **专业** |  |
| **审查时间** |  | **审查方式** |  |
| **总评意见** | **通过□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
| **简要评述及修改意见：****签名：****年 月 日****（本页填写不完请另加附页）** |

附件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修改说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专家姓名 |  |
| 序号 | 专家意见 | 是否采纳 | 修改说明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需完整填写专家所有意见（条目数不漏、每条内容不差），以专家提交纸质版审查意见为准，如有不清楚或有异议的及时联系专家询问。

2、在“是否采纳”栏填写是或者否，表示新报告中采纳或未采纳专家该条修改意见。

3、采纳的需详细描述修改内容，并标注所修改内容在报告中的页码，不得用“已修改”“修改完成”等概述性文字表达；未采纳的需明确说明不采纳原因。

附件3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议签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一、建设单位人员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负责人及报告编写人 |
| 姓名 | 专业\* | 技术负责人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监督：无代签情况。**签名：****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专业一栏填写：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

2、技术负责人：是技术负责人的打勾，不是则不填。

附件4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查要点**

一、是否存在抄袭

检查报告中项目名称、图件及场址位置等内容是否存在直接抄袭现象。

二、前言

安评工作分级、技术思路、需要提供的地震动参数类型及层位是否合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专业技术负责人的职称和专业背景。

三、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范围选取是否合理；

地震、地质、地球物理、地壳形变等相关基础资料完整性，资料的精度和可靠性，最新研究成果和工作结果的吸纳情况；

历史地震和断层活动性补充调查情况及对关键问题的解决程度，图件的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近场区断层活动性调查工作技术方法的完备性、实物工作量和调查精度的充分性、获得资料的可靠性，场址附近范围断层能动性鉴定情况，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综合评价情况。

四、地震危险性分析

地震区带及潜在震源区划分和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的依据；

地震动预测方程选取的适用性和合理性论证；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合理性，必要时提出验算建议。

五、场地勘测与土层反应分析

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孔与场地评价要求的满足情况，钻孔波速及场地岩土动力性质试验工作量的充分性、数据的可靠性；

土层反应分析模型建立的合理性；输入地震动时程包络函数反映地震环境（大震远场影响、小震近场影响等）的情况；

土层反应分析结果与场地勘测资料、模型的协调性，必要时提出验算建议；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反应谱形状、峰值、平台高度、特征周期、衰减系数）的合理性。

六、场地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法及参数确定的合理性。

七、结论

结论的完整性、合理性。结论与各技术环节主要结果的一致性。

结论对工程抗震设计需求的满足程度。